

党纪学习教育参考资料

(一)

市委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专班
(4月7日—5月21日)

目 录

1. 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1)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导学..... (3)
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共经历几次修订..... (5)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主要内容..... (7)
5.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有哪些，影响期各多长..... (8)
6. 党组织违犯党纪如何处理，其成员受什么影响？..... (11)
7. 哪些情形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14)
8. 党纪责任追究对象方式一览..... (16)
9. 共同违纪、集体违纪应该如何认定处理..... (18)
10.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处分规定..... (20)
11. 直接责任、主要领导责任、重要领导责任如何区分？..... (22)
12. 纪律处分条例中的“主动交代”指什么..... (24)
13. 违纪行为所获的利益如何处理..... (25)
14. 政治纪律是什么，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有哪些？..... (27)
15. 对发表、传播有严重政治问题言论的处分规定有哪些？... (29)
16. 哪些行为属于不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相关的处分规定有哪些？... (32)
17. 对搞政治攀附的处分规定有哪些？..... (35)
18. 对结交、充当政治骗子的处分规定有哪些？..... (37)
19. 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的处分规定有哪些？..... (39)
20. 对干扰巡视巡察工作的处分规定有哪些？..... (41)
21. 涉外活动中要避免哪些有政治问题的言行？..... (43)

22. 关于党员信仰宗教、搞迷信活动的处分规定	(45)
23. 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处分规定	(47)
24. 关于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失职的处分规定	(49)
25. 关于违反党的政治规矩的处分规定	(52)
26. 组织纪律是什么，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有哪些？	(54)
27.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的情形和处分规定	(56)
28. 对不落实组织决定行为的处分规定	(58)
29. 这些情况，如果不按规定向组织说明和报告将被处分	(61)
30. 搞非组织活动的处分规定	(65)
31. 违规选任干部行为的认定标准和处分规定	(68)
32. 违规谋取人事利益的相关处分规定	(71)
33. 这些行为侵犯了党员权利	(74)
34. 违规发展党员的处分规定	(77)
35. 这些行为违反了出国（境）管理规定	(79)
36. 廉洁纪律是什么，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有哪些？	(83)

注：本期内容来源于人民日报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考察时，围绕毫不放松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强调“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真正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在所有党的纪律和规矩中，第一位的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觉，就要做政治上的明白人，时刻绷紧旗帜鲜明讲政治这根弦，在大是大非面前、在政治原则问题上做到头脑特别清醒、立场特别坚定，永远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责、为党奉献，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把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知行知止、令行禁止，形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和合力。

古人讲：“心不可乱，则利至而必知，害至而必察。”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思想自觉，就要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自律。从焦裕禄不让孩子“看白戏”，建议县委作出“十不准”的规定；到谷文昌大半辈子与林业打交道，从不沾公家一寸木材；再到杨善洲一辈子固守着下乡和出差自己缴伙食费、公车不私用的习惯……对于党员、

干部来说，只有正心明道、怀德自重，才能始终做到不放纵、不越轨、不逾矩。要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从思想上固本培元，不断提高思想觉悟、精神境界、道德修养，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以内无妄思保证外无妄动，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把纪律规矩转化为行动自觉，就要用党章党规党纪约束自己的言行，进一步养成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的习惯。要认真学习党的纪律规矩，原原本本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内容，坚持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进一步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要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促进执纪执法贯通，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既让铁纪“长牙”、发威，又让干部重视、警醒、知止，使全党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推动党员、干部自觉把铁的纪律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行动准绳。

讲规矩、守底线，必须有敬畏心。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温水煮青蛙，前车之鉴不可忘却，每个人还是要好好复习一下。脑子里要有个‘紧箍咒’。反腐败永远在路上，没有敬畏感就会迷了道。”心有所畏，方能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广大党员、干部要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自觉将纪律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敬畏党、敬畏人民、敬畏法纪，以严明纪律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努力创造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实绩。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导学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强调，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为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即日起，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开设“党纪学习教育·每日一课”栏目，帮助党员干部准确把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敬请关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的党内法规，对什么样的行为是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应该给予什么处分，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条例》旨在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

新修订的《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严的基调，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是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法规，不仅为惩治违纪违法行为提

供了定性量纪标准，也为广大党员提供了科学、合理的行为规范，使党员能够明确是非界限、清楚自律标准、守住行为底线。

2023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发布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后的《条例》共三编、一百五十八条，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共经历几次修订

2023年12月，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第3次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下面，我们一起回顾《条例》如何与时俱进，不断修订完善。

1997年

1997年2月，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此前我们党的历史上，还没有制定过全面系统的党的纪律处分规定。试行条例共172条，规定了七类违反党的纪律的错误情形：政治类错误，组织、人事类错误，经济类错误，失职类错误，侵犯党员权利、公民权利类错误，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类错误，违反社会管理秩序类错误等。

2003年

2003年12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正式印发，共178条，将违纪种类分为十类：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贪污贿赂行为，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行为，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失职、渎职行为，侵犯党员权利、公民权利的行为，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行为，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等。

2015年

2015年10月，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印发，共133条，把党章、党中央的纪律要求以及其他党内法规的纪律规定，整合

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六项纪律，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纪法分开。

201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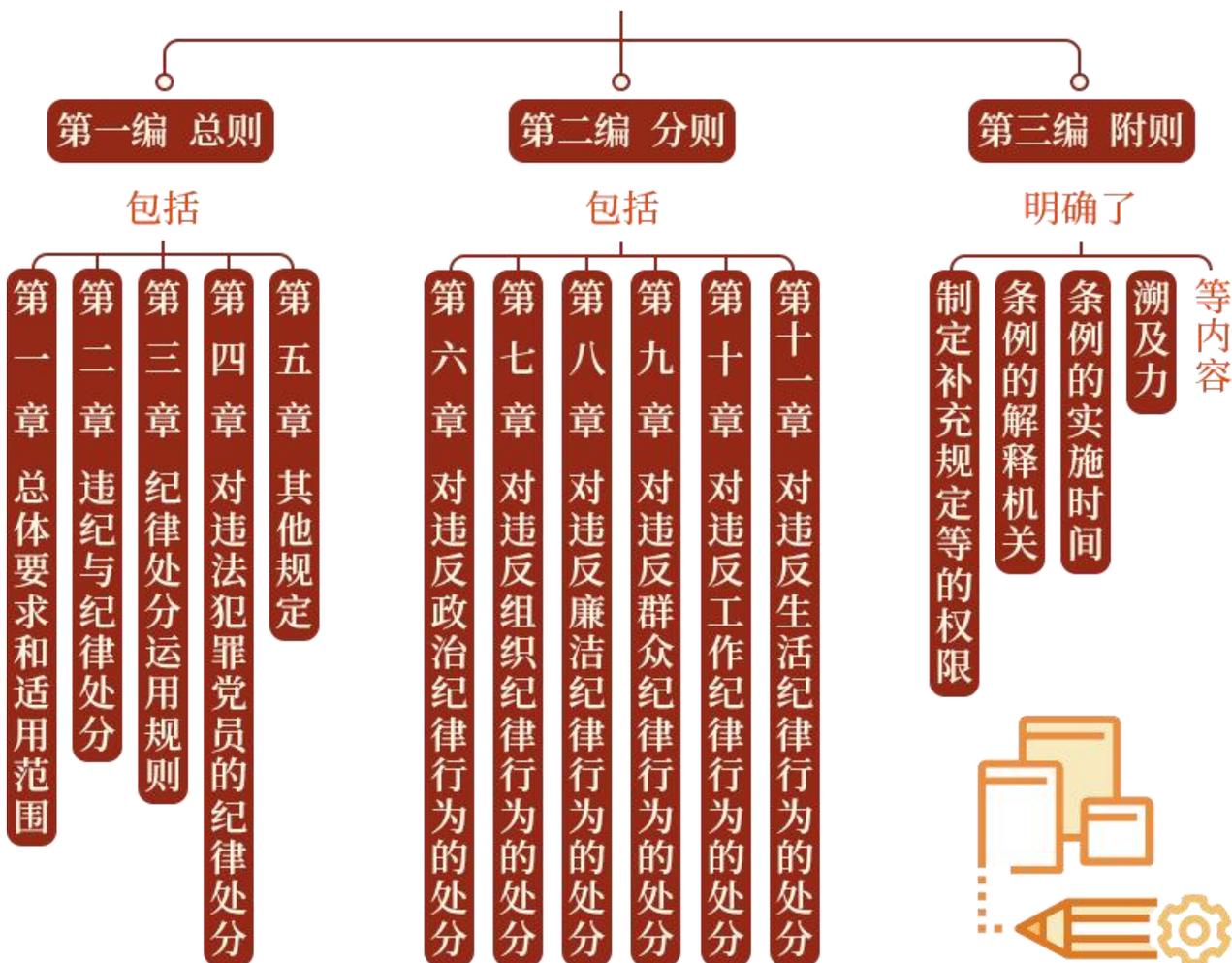
2018 年 8 月，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印发，共 142 条，增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等重要内容，实践中普遍运用的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得以体现，纪法衔接条款更加完善。

2023 年

2023 年 12 月，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印发，共 158 条，牢牢把握党的纪律建设的政治属性和时代特征，在总则中增写“坚持自我革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等内容，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完善了纪律处分运用规则，加强了纪法衔接，充实了违纪情形，细化了处分规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主要内容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先后 3 次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释放了从严治党越来越严、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为纪检监察机关严格执纪提供了基本依据。

广大党员要把学习贯彻新修订的《条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深入领会修订《条例》的重点内容和着力方向，强化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凝聚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作出新贡献。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有哪些，影响期各多长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共分为五类，分别为：

警告 **严重警告** **撤销党内职务** **留党察看** **开除党籍**

处分种类	影响期	具体后果
警告	一年	处分期间，不得在党内提拔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也不得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
严重警告	一年半	
撤销党内职务	二年	处分期间，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留党察看	一年或二年 (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处分期间，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开除党籍	受到处分后五年	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共分为五类，分别为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和开除党籍。

警告是党组织对违纪党员提出的告诫，以促使其认识和改正错误。警告是最轻的一种党纪处分，适用于违纪情节较轻、但必须给予党纪处分的党员。

严重警告是一种重于警告的较轻党纪处分，适用于违纪性质和情节比较重的党员。

撤销党内职务属于较重的党纪处分，适用于那些所犯错误性质、情节严重，不宜再担任现任全部党内职务或某一个或几个党内职务的违纪党员。

留党察看是仅次于开除党籍的一种较重的党纪处分，适用于严重违纪、但尚未丧失共产党员条件，不宜再担任现任全部党内职务的党员。

开除党籍是最重的党纪处分，适用于严重违纪、已丧失共产党员条件的党员。

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影响和后果——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拔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也不得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其中，关于“一年内”“一年半内”的起算时间，是从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批准之日起计算。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影响和后果——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一个或者几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一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对于在立案审查中因涉嫌违犯党纪被免职的党员，审查后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应当按照其原任职务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留党察看处分影响和后果——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需注意，这里的“二年内”，是指自党组织批准恢复受处分党员的党员权利之日起二年内，期间自留党察看期限期满之日起计算。

开除党籍处分影响和后果——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党组织违犯党纪如何处理，其成员受什么影响？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对党组织的处理主要分为两种情况：对一般违犯党纪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党纪、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可以予以改组或解散。

党组织受到改组处理时，担任该党组织机构成员的，除了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具体应当按照下列情形把握：一是对经审查发现存在严重违纪问题，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及以上处分的，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及以上处分，不需要自然免职；二是对经审查发现存在违纪问题，应当受到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的，给予其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并自然免职；三是对经审查发现涉嫌违纪但短时间内难以查清的，先自然免职，再对其涉嫌违纪问题另案处理；四是对经审查未发现存在违纪问题的，自然免职。

在执行时，对受到自然免职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应当注意：

一是自然免职后，所任该党组织及其所属党的组织的党内职务均自然撤销。比如，某市委被改组处理，该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所担任的市委常委、委员、市委组织部部长以及市党代会代表职务均自然免职。

二是自然免职后，所任党外职务与该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职务密切关联的，通常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免去其所任党外职务。比如，某市财政局党组受到改组处理后，该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所任该市财政局党组成员职务即自然免职，但其所任该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则需另行予以免职处理。

三是自然免职后，地方党委中系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和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武装部主官出任的地方党委常委，在该地方党委被改组处理后，其所任该地方党委常委、委员职务即自然免职，但其所任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和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武装部主官职务不属于自然免职的范围。

四是自然免职后，被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中系挂职干部的，其所任该党组织及其所属党的组织的党内职务均自然撤销，但其所任原单位职务不属于自然免职的范围。

五是自然免职属于惩戒性质的处理，应当依照《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第十一条关于免职处理影响后果的规定予以执行。

党组织受到解散处理时，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

主要分三种情况处理：一是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二是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三是对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哪些情形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

“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前向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二）在组织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

这种情形是指被审查党员在组织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如实说明组织已经掌握的本人违纪违法事实。

（三）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或者有其他立功表现。

“同案人”指与被审查人共同参与、实施了违纪行为的人，其中既包括党员和党的组织，也包括非党员和非党组织。

“其他人”指没有与被审查人共同参与、实施违纪行为的人，既包括党员和党的组织，也包括非党员和非党组织。

“有其他立功表现”，是指提供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阻止他人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抓捕其他职务犯罪案件被调查人、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为国家挽回损失等情形。

（四）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主动挽回损失”，是指违纪党员在其实施的违纪行为已经造成损失的情况下，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挽回损失的行为。

“消除不良影响”，是指违纪党员在其违纪行为已经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下，主动采取弥补措施，消除影响的行为。

“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是指违纪党员在已着手实施违纪行为，但尚未造成危害结果的情况下，主动放弃继续实施违纪行为，并主动采取积极措施阻止了危害结果的发生。

（五）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

这种情形是指主动将违纪所得上交组织。不包括将违纪所得退回送礼人等情形。

（六）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或者减轻处分情形。

党纪责任追究对象方式一览





党纪责任追究是指对 **违犯党纪的党的组织和党员**追究 **党纪责任**，具体追究方式根据 **追究对象不同而有所不同**。

★ **追究对象为党的组织**

1. **检查**，即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 并 **切实整改**。
2. **通报**，即责令 **整改**，并在 **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
3. **调整**，即 **调整党的组织领导机构部分成员**。
4. **改组**，即对 **失职失责，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

的**党的组织领导机构**予以改组，**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5. **解散**，即对 **失职失责，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予以解散，**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

✓ **追究对象为正式党员**

1. 给予**党纪处分**，包括：

- ① **警告** ② **严重警告** ③ **撤销党内职务**
- ④ **留党察看** ⑤ **开除党籍**



2. **免于党纪处分**，对于 **违纪党员**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

《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或者**《条例》分则**

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

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免于党纪处分**。



3. **不予党纪处分**，对于 **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轻微的**，可以给予

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诫勉**，**不予党纪处分**。



4. **组织处理**，包括：

- ① **停职检查** ② **调整职务** ③ **责令辞职**
- ④ **免职** ⑤ **降职**



5. **问责**，问责方式除 **党纪处分、组织处理**外，还包括**通报**（**进行严肃批评**，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和**诫勉**（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2种。



6. **作出审查结论**，即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

后发现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含**留党察看**）处分的，作出

违犯党纪的书面结论和相应处理。

7. **组织处置**，包括：

- ① **限期改正** ② **劝退** ③ **除名**



➡ **追究对象为预备党员**

1. **批评教育**
2. **延长预备期**
3. **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共同违纪、集体违纪应该如何认定处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共同违纪主要是指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

为首者，主要是指在共同违纪中起主要作用的党员。除非《条例》另有规定，对为首者，从重处分。

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教唆，主要是指以授意、怂恿、劝说、利诱或者其他方法故意唆使他人违纪，行为人必须具有教唆他人实施违纪的故意。教唆他人违纪的，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新修订的《条例》将**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由按照“个人所得数额”调整为按照“个人参与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还规定对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这一数额认定规则，与刑法规定的共同犯罪中各行为人犯罪数额通常以行为人实际参与数额计算的做法，实现了贯通。

与共同违纪不同，**集体违纪**的主体是党组织的领导机构。集体违纪包括集体故意违纪和集体过失违纪两种情况。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需要留意不能以“集体领导”“集体负责”“集体研究”等为借口，不追究集体作出违纪决定或者集体实施违纪行为的领导成员责任。但是，以下两种情形不属于集体违纪：一是个人违反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擅自作出错误决定，不能追究集体责任，只能按照个人违纪处理。二是对于在领导机构作出错误决定或者实施错误行为时，没有参与或者表示反对的，不视为集体违纪人员。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处分规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对违法犯罪的党员，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做到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

在纪律审查中，对党员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区别不同情况作出恰当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开除党籍：

-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
-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

《条例》特别强调，党员有嫖娼或者吸食、注射毒品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进一步明确了党员违法达到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程度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具体情形。

对于涉嫌犯罪但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于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处分，遵循“先处后移”原则，即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由任免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如果违纪党员在移送司法前，党组织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而移送司法后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免于刑事处罚判决。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受处分人认为处分决定不当，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应当依规依纪办理。

直接责任、主要领导责任、重要领导责任如何区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可区分为直接责任者、主要领导责任者、重要领导责任者。这三者的区分如下——

（一）直接责任者

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职责范围内”，主要是指依照其法定职务或者组织交办的应当承担的具体工作责任和应履行的义务。“不履行职责”一般表现为应当作为而不作为，如拒绝履行职责、拖延履行职责或者擅离职守等；

“不正确履行职责”，包括超越职权，或者违反规定处理公务，也包括不认真履行职责的情况。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

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主管的工作”，主要指有明确分工或党组织交办由其负责、管辖的工作。与2018年《条例》规定相比，此次修订将“直接主管的工作”中“直接”二字作了删除，适应了领导班子分工的实际情况，同时解决了以往一些领导干部在是否承担主要领导责任上就其不是直接分管、不符合承担主要领导责任条件提出异议的问题。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

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应管的工作”，主要是指虽然没有明确分工由其主管，但按照法定职责范围应当由其负责、管辖的工作。“参与决定的工作”，主要是指那些应该由两人以上讨论决定的工作，或由集体讨论决定的工作。

对由党员领导干部直接决定某一具体问题或具体事项的，或者由党员领导干部授意、指令承办人员违规办理（或者应当办理而不办理）有关事项的，或者具体实施人员在实施中提出过纠正意见，未被党员领导干部采纳而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对党员领导干部可认定为直接责任。

纪律处分条例中的“主动交代”指什么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这里所称的主动交代主要包括两种情况：

一是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在组织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包括主动交代组织已经掌握的问题，也包括交代组织尚未掌握的问题。

二是在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这里的“问题”，主要是指违纪党员自身存在的违纪问题，交代他人违纪问题的，可根据有关规定认定是否构成立功，但不属于主动交代自身问题。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如实说明组织已经掌握的本人违纪违法事实，类似于刑法规定的坦白；如实交代的是组织不掌握的自己的违纪违法事实，才属于主动交代。

违纪行为所获的利益如何处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利益如何处理作出了规定。主要分为两种情况——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对于主动上交的违纪所得和经济损失赔偿，应当予以接收，并按照规定收缴或者返还有关单位、个人。

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及相关指导性案例，在追究党纪责任时，处置涉案财物的主要方式为“收缴”和“责令退赔”；在追究监察责任时，处置涉案财物的主要方式为“没收”“追缴”和“责令退赔”。其中，追究党纪责任时对违纪所得予以“收缴”，相当于追究监察责任时对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和“追缴”。

“收缴”通常针对的是实施违纪违法行为所获得的财物及其孳息收益，“责令退赔”通常针对的是违反规定挥霍浪费国有资产，如公款吃喝、公款旅游以及违反规定乱罚款、乱收费获得的财物等，责令

被审查调查人将违纪违法所得的财物予以归还，财物已经被消耗、毁损的，应当用与之价值相当的财物予以赔偿，责令退赔的财物直接退赔原所有人或原持有人，无法退赔的上缴国库。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级、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这里的“有关组织、部门、单位”，主要是指对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级、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有权予以纠正的组织、部门、单位。

同时，结合《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的党员，或者死亡之后发现曾有严重违纪行为的党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也应当依照上述规定处理。

政治纪律是什么，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有哪些？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编分则第六章是对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的处分规定。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第六章共 28 条，增写 2 条，修改 12 条。

政治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根本保证。在党的纪律中，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是打头、管总的纪律，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前提和基础。

本章规定的违反政治纪律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几类：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发表、传播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言论；不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对党组织不忠诚不老实；不坚定理想信念；涉外活动中存在有政治问题的言行；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失职；违反政治规矩等。

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第六章“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共28条，增写2条，修改12条。新增第五十五条，明确对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以及充当政治骗子行为的处分规定；新增第五十七条，充实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处分规定，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由违反群众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在第五十二条增写对私自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资料，情节严重行为的处分规定；在第五十四条增写搞政治攀附行为的处分规定；在第五十六条增写对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由违反工作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在第六十九条明确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在第七十条增写对个人搞迷信活动行为的处分规定，促进党员坚定理想信念，永葆政治本色。

对发表、传播有严重政治问题言论的处分规定 有哪些？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对发表、传播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言论行为列出负面清单，目的是严格规范党员言论，以严格的纪律处分规定保障四项基本原则、改革开放决策、党中央大政方针贯彻落实，维护党和国家形象，维护党和国家领导人威信，维护英雄模范形象，坚决反对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行为，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发表、传播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言论行为主要有以下几类：

1. 公开发表反对或者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言论

党员、干部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实质上是从根本上否定党的基本路线，破坏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背叛了党的事业，完全丧失了党员条件，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言论，与上述的“反对”行为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有所不同，“违背”和“歪曲”是错误理解和认识，“反对”是直接从根本上否定，对于此类行为，应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严重的也要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 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

这是违反政治纪律的突出表现，也违反了党章规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七个有之”问题，其中之一就是“尾大不掉、妄议中央”。在对违纪违法党员干部的处分通报中，也不乏这样的表述，比如浙江省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朱从玖“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和重大决定”，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原副主任傅政华“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执纪监督中发现，有的党员、干部“当面不说、背后乱说”“会上不说、会后乱说”“台上不说、台下乱说”，这些对党中央大政方针说三道四的行为不仅扰乱了党员、干部的思想，还破坏了党的团结统一，妨碍党中央大政方针的贯彻落实，必须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3. 公开发表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等言论

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和观点，自觉与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党和国家领导人、抹黑英雄模范、歪曲党的历史等言行作斗争，这是每一名党员必须遵循的党性原则、必须履行的政治责任。执纪监督中发现，有的党员、干部歪曲党史、新中国史等，企图否定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有的打着各种旗号恶意影射党的领导，丑化抹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有的以污名化言

论，否定党和人民军队的功绩。这些言论政治危害性很大，必须严肃处理。

4. 制作、贩卖、传播，私自携带、寄递，私自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资料

制作、贩卖、传播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以及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无论是否有牟利目的，都属于违纪行为。

私自携带、寄递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相应处分。这里的“私自携带”，既包括隐秘实施的，也包括明目张胆实施的；既包括本人随身携带或者托运，也包括唆使他人或者组织多人携带。

私自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以及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处分。此条款为本次修订新增内容。

此外，《条例》还规定，党员、干部对上述前三类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本身也是违反政治纪律，也要给予相应处分。

哪些行为属于不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

相关的处分规定有哪些？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对不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作了规定。可分为三类：

1. 不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

《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了不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三种行为表现：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或者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

其中，前两种行为严重程度不同：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行为危害更大，性质更恶劣，一旦存在就要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或者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行为，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的，同样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2. 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

《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实践中，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在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上掉队、走偏，有的是能力不足或者工作作风问题，但也有些是政绩观错位造成的。一些党员领导干部把干事和个人名利捆绑在一起，私心杂念作祟，醉心于获取升迁资本，重显绩轻潜绩、重面子轻里子，好大喜功、急功近利，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偏离政治要求，造成严重危害。《条例》作此规定，有利于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切实贯彻党中央要求，认真践行正确政绩观，把新发展理念、高质量发展要求落到实处。

此外，该条还专门对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作出规定，明确有此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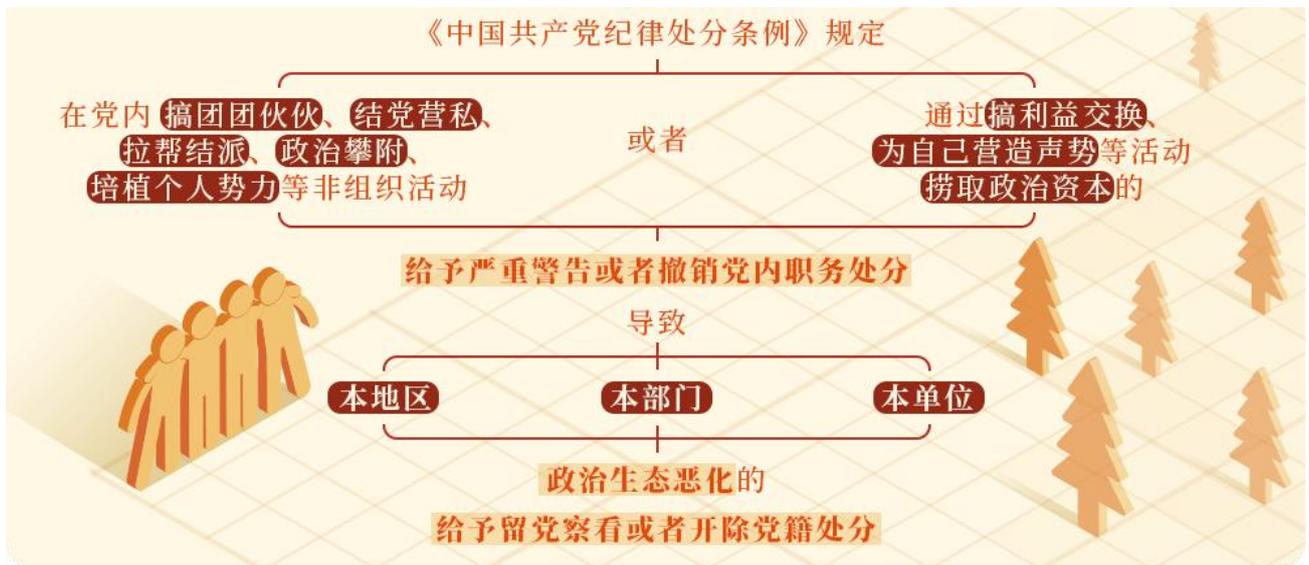
3. 不按规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重大事项，是指超出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自身职权范围，或者虽在自身职权范围内但关乎全局、影响广泛的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包括党组织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事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党员履行义务、行使权利，领导干部行使权力、担负责任的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

作为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在涉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时按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这是必须遵守的规矩。《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对请示报告制度作了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进一步确立了请示报告的工作体制机制。《条例》以严格的纪律约束，保证相关党内法规关于请示报告制度和要求的落实。

对搞政治攀附的处分规定有哪些？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充实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处分条款，在第五十四条增写搞政治攀附行为的处分规定，进一步明确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底线要求。

搞政治攀附是指投靠有权势的人，以谋求自己能够得到提拔重用或者其他政治利益，实质上是在政治上拉关系搭“天线”、找后台寻靠山，搞人身依附。搞政治攀附与党的性质宗旨背道而驰，与党员干部的身份格格不入。

监督执纪工作中，还要注意搞政治攀附与跑官要官行为的区分。搞政治攀附是政治利益与经济利益交织的搞非组织活动的违反政治纪律问题；而跑官要官是指通过拉关系、走后门，处心积虑地谋取官职和权力的行为，是个人主义思想恶性膨胀的一种表现，是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一种不正之风，通常不涉及经济利益问题，涉及经济利益的则可能构成买官卖官、搞政治攀附等违纪行为。

另外，搞政治攀附行为的处分规定是此次修订新增的内容，但并不意味着“搞政治攀附”行为在2024年1月1日前不构成违纪，以往此类行为通常是依照2018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或者2015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等规定，按照跑官要官或者违反党的政治规矩性质定性处理。

对结交、充当政治骗子的处分规定有哪些？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明确增写了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以及党员充当政治骗子的处分规定。

“政治骗子”一般指通过虚构冒充领导干部及其亲属、朋友、身边工作人员，或用有特殊背景的专家教授、学者智囊、“大师”等方式设计身份伪装，或通过伪造领导干部图文影音资料、虚构与领导干部交往经历、传播政治谣言、制造内部信息、假意“牵线搭桥”等方式设计行为包装，以“提拔重用”“摆案抹案”等政治利益为诱惑骗取他人信任，谋求攫取经济利益、社会地位等不正当利益的人员。

政治骗子行骗的套路通常是虚构特殊身份背景，散布所谓“内幕消息”，把自己包装成“有来头”的神秘人物，故弄玄虚骗取信任，进而骗钱、骗物，甚至插手人事安排、工程项目等。

党员干部结交政治骗子、充当政治骗子，主观目的一般是为了在政治上搞投机钻营或谋取不正当利益，有的希望搭“天线”跑官要官，有的希望找关系“消灾解难”，有的希望插手人事安排、工程项目等，或有其他不良目的，如打探“内部消息”、捞取政治资本等等。

认定党员干部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等搞投机钻营行为，均要求党员干部具有谋取不正当政治利益的动机，主观上明知其结交的对象系政治骗子，或者根据结交对象的行为表现应当知道其系政治骗子。如果党员干部结交政治骗子时间较短，发现被骗后及时终止交往，或者未给政治骗子办事谋利，情节轻微的，可统筹考虑事实证据、思想态度、悔过表现、查处效果等，不予处分或者免予处分，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予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

认定党员干部充当政治骗子行为，要求党员干部具有通过插手人事安排、工程项目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主观动机，且客观上采取了欺骗的方式，骗得有关人员的误信。

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的处分规定有哪些？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我们党始终旗帜鲜明地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党章第三条将“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作为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将“对党忠诚”写入入党誓词。《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大量案件表明，党内一些人在这方面问题突出，说一套、做一套，台上一套、台下一套，当面一套、背后一套，隐藏很深，危害很大。

阳奉阴违的两面人行为的本质特征，从行为构成来说，就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表面上遵从，暗地里违抗，是政治上蜕变的突出表现。

此次《条例》修订，将2018年《条例》相关条款中的“情节较轻”修改为“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更进一步明确了阳奉阴违的两面人行为必须具有政治危害。衡量是否属于搞两面派、做两面人，根本标准就是政治标准，就是对党是否忠诚老实，看表里行为是否体现突出的两面性和政治危害性。

搞两面派，做两面人的行为，违背党员义务，损害党的团结和统一，损害党和人民利益，涣散党的组织，透支党的信誉，损害党的形象，危害很大。党员、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党章、准则要求，对照《条例》规定，切实做到对党组织忠诚老实、襟怀坦白、言行一致。

对干扰巡视巡察工作的处分规定有哪些？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属于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巡视是党章赋予的重要职责，是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举措，是从严治党、维护党纪的重要手段，是加强党内监督的重要形式。不允许任何部门、任何单位、任何人以任何形式干扰巡视巡察工作、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

然而，在巡视巡察工作中发现，一些被巡视巡察地区（单位）党员、干部害怕自己的违纪违法行为被发现，想方设法不配合或者干扰巡视巡察工作。《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相关情形有：有的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视组提供虚假情况；有的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视组提供有关文件资料；有的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

人员干扰、阻挠巡视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有的甚至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威胁、打击、报复、陷害等。一些被巡视巡察地区(单位)党员、干部组织领导巡视整改不力，落实巡视整改要求不到位，敷衍应付、虚假整改等。

为严肃处理上述相关问题，《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衔接《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规定，以严格的纪律处分作为手段，保障巡视巡察制度和要求的落实，促进发挥巡视巡察利剑作用。

此外，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还在工作纪律中规定，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涉外活动中要避免哪些有政治问题的言行？



涉外活动关系党和国家的尊严和荣誉，具有很强的政治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对涉外活动中存在有政治问题的言行作了处分规定，主要有以下几类：

1.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所谓“申请政治避难”，一般指党员以所谓“政治原因”为借口，逃往国（境）外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取得居留权并居住在国（境）外或者外国驻华使（领）馆。“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一般指违纪党员为逃避纪律处分，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无论是向外国申请政治避难，还是违纪后逃往国（境）外，都表明该党员已彻底背叛党的事业，丧失了共产党员条件，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党员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

和政府的言论，同样表明其已彻底背叛了党的事业，丧失了共产主义信仰和共产党员应具备的条件，应当受到最严厉的纪律处分。

3. 故意为前两种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提供方便条件”，主要指为申请政治避难、外逃或者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动言论等提供各种有利条件，如为其开具证明、代办护照签证、帮助购买车船机票、提供经济帮助、提供落脚点、提供发表反动言论的平台，等等。

4.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此类违纪行为包括两个条件：一是该行为发生在涉外活动中；二是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无论什么时候，党员干部都要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在涉外活动中以良好精神风貌和举止言行维护党和国家形象，坚决防范有政治问题的言行。

关于党员信仰宗教、搞迷信活动的处分规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对党员干部信仰宗教和搞迷信活动作出处分规定。

党员干部信仰宗教和搞迷信活动，与党员应当是唯物主义者和马克思主义无神论者的要求背道而驰。我国公民依法有宗教信仰自由，但党员作为唯物主义者和无神论者，必须把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作为毕生追求，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家园，绝不能在宗教中寻找自己的价值和信念。党员干部信仰宗教，已经不符合党员条件，党组织应对其进行教育，视情况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劝其退党、除名等组织处置。

党员干部组织或参加迷信活动，更是理想信念缺失的体现。梳理近年来落马的党员领导干部，仍有人“不信马列信鬼神”——有的长期在家烧香拜佛，有的给自己祖坟、办公室调风水，有的指使行贿人给“大师”捐款。党员干部搞迷信活动绝不是一件小事，会

侵蚀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也常常与腐败行为相伴相生，必须以严格的纪律予以规制。

实践过程中，有两点需要把握：一是认定党员信仰宗教问题的，既不以党员参加入教仪式或取得佛道教在家信徒的居士证、皈依证等宗教类证件为前提，也不以在合法宗教活动场所参加过宗教活动为前提，而是应当以该党员背弃共产主义信仰，信仰某一宗教为判定标准。二是把组织或参加迷信活动与组织、参加一般的民俗、习俗活动，以及正常参加游览活动区分开来。不能把一些有着历史文化传统和民族、区域特色的民俗、习俗活动当成迷信活动。党员干部偶尔到一些寺庙、道观、教堂等合法宗教活动场所参观游览或参加活动仪式等，其目的仅仅是为了游览或工作，也不应认定为参加迷信活动。

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处分规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了对抗组织审查，应予处分的五种情形：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包庇同案人员；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

党章将“对党忠诚老实”作为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将“对党忠诚”写入入党誓词。《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如实向党反映和报告情况”。

一名党员在任何时候都必须对党忠诚老实，自身有违纪问题或者因此接受组织审查时，应该认真反省检讨，积极主动地向组织说明问题，协助查清违纪事实，决不允许有对抗组织审查行为，这既是党员义务，也是党员必须遵守的一项政治纪律。

但从执纪监督情况看，仍有部分违纪党员、干部执迷不悟、自作聪明，在党组织审查期间负隅顽抗，妄图逃脱纪律惩戒。有的为

规避组织审查，将接受的财物转交给亲友藏匿；有的与涉案人员订立攻守同盟，要求相关人员帮其隐瞒收受礼品礼金问题，或者伪造借据收条、制造借款还款假象，补签有关协议、制造投资假象等。这些党员、干部对抗组织审查，背离了对党忠诚的义务，错过了组织的教育和挽救，到被严肃追责时才追悔莫及，广大党员、干部务必引以为戒。

关于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失职的处分规定



全面从严治党是各级党组织的职责所在，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是各级党组织最根本的政治担当。《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失职行为作出处分规定。主要分为两种情形：

1. 履行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失职

《条例》规定，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实践中，一些地方和单位存在落实“两个责任”压力传导不到位、不彻底、层层递减等问题，危害不容忽视。比如，有的党员领导干部爱惜羽毛，不愿监督，对下属的错误言行不抓不管；有的担心下属出问题影响自己提拔，要求“大事化小、小事化了”；还有

的则因为自身违纪违法，抓队伍腰杆不硬，放弃管党治党责任，导致“底下问题成串”。这些党员领导干部不敢亮剑，折射出的是政治站位不高、政治担当不足等问题，背离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要求。

各级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要不断强化政治担当，切实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在强化教育管理监督中将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落实到位。

2. 放任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条例》规定，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执纪监督中发现，有的党员领导干部忘记自己的责任义务，对发生在身边的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态度暧昧、不敢斗争，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该报告不报告，该批评不批评，该制止不制止，丧失党性原则和立场，模糊是非界限，给党的事业造成损害。

党员领导干部讲团结不是要搞一团和气，讲和谐不是要“和稀泥”，在大是大非问题上要有正确立场和鲜明态度，敢于站出来说话，敢于表明自己的态度。

《条例》对放任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进一步强化政治责任，为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和政治氛围、维护党的执政地位提供了纪律保障。

此外，应当注意本条规定的主体是党员领导干部，而且是造成了不良影响，才追究党纪责任，如果情节较轻，没有造成不良影响，可以对行为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组织处理。

关于违反党的政治规矩的处分规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相应处分。

党的规矩，是指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和规则，是党章、纪律、法律的规范要求和党的优良传统、工作惯例等的总和。既包括成文的党内法规，如党章等党内规章制度、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也包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工作惯例等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

纪律是成文的规矩，一些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是不成文的纪律；纪律是刚性的规矩，一些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是自我约束的纪律。

党内很多规矩是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经过实践检验，约定俗成、行之有效，反映了我们党对一些问题的深刻思考和科学总结，需要全党长期坚持并自觉遵循。这些

规矩看着没有白纸黑字的规定，但都是一种传统、一种范式、一种要求。违反了这些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在政治上造成了不良影响，应当受到党纪惩处。

本条规定是对党员、干部遵守党的政治规矩提出的纪律要求。对违反党的规矩的行为，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要视情节给予党纪处分。“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主要是指损害党的政治形象，破坏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等。新修订的《条例》将违反党的规矩的行为危害后果修改为“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进一步明确了认定此类问题的标准，体现以高标准、严要求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进而带动其他纪律严起来。

党员、干部违纪往往是从破坏规矩开始的。规矩不能立起来、严起来，很多问题就会慢慢产生出来，很多事实都证明了这一点。能否严守政治规矩，是对党员、干部对党忠诚度的重要检验，必须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更强的党性意识、更高的政治觉悟要求自己。

组织纪律是什么，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有哪些？



组织纪律是规范和处理党的各级组织之间，党组织和党员之间以及党员与党员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保持党的战斗力的基本条件，其本质要求是坚持民主集中制，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

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几类：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不落实组织决定；不按规定说明和报告；搞非组织活动；违规选任干部；违规谋取人事利益；侵犯党员权利；违规发展党员；违反出国（境）管理规定等。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章“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共17条，增写2条，修改7条。新增第八十条，对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达到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程度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党籍的处分；新增第八十五条，明确规定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存在以党纪政务等处分规避组织调整、

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等处分或者其他避重就轻作出处理行为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在第八十六条增写对在授予学术称号中弄虚作假、违规谋利行为的处分规定，促进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良好氛围，为推动创新人才评价机制提供纪律保障；在第九十一条对党员虽经批准因私出国（境）但存在超出批准范围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等等。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的情形和处分规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七条对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可分为四类：

1. **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重大决定，主要是指党组织按照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作出的有关工作任务部署，干部任免、调整和处理等决定，对党组织成员具有约束力，必须服从和执行。只要有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当中任何一种情形，均构成违纪。

2. **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主要指违反党章中“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的规定，以及各级党组织制定的具体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3. **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故意规避集体决策，主要是指个人或少数人故意违反有关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不以集体讨论、会议决定的形式对

职责权限内的“三重一大”事项作出决策，或者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事后未及时向班子报告等。

4. 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这种违纪行为虽然符合集体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但有集体违规决策的事实，集体决策程序成为掩饰集体违规目的的手段和幌子。

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严肃党内生活，最根本的是认真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

执纪监督中发现，有的党员领导干部我行我素、独断专行，对党组织的重大决定置若罔闻；有的搞家长制、一言堂，习惯于逢事先定调，重大问题不经班子成员充分酝酿和讨论就拍板，甚至对多数人的意见也置之不理；有的故意规避集体决策程序，把个人意见强加给集体、强加给组织，用个人决定代替组织决定；有的以“开会研究”为幌子，将集体决策程序作为掩饰集体违规的手段等。

因此，《条例》明确对独断专行或各自为政，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实，以党委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等这些问题进行纪律责任追究，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对不落实组织决定行为的处分规定



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是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不落实组织决定属于违反组织纪律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对不落实组织决定行为列出负面清单，作出处分规定——

1. 拒不执行、擅自改变上级组织决定

《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党章第十六条规定，“党的下级组织必须坚决执行上级组织的决定。下级组织如果认为上级组织的决定不符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可以请求改变；如果上级组织坚持原决定，下级组织必须执行，并不得公开发表不同意见，但有权向再上一级组织报告”。这是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增强党的战斗力的重要要求，应不折

不折不扣贯彻执行。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是缺乏组织纪律性的表现，属于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

本条是对下级党组织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具体情形的规定，如果是党员个人有这种行为，应依据《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追究纪律责任。

2. 拒不执行组织人事决定

《条例》第七十九条分两款对此作出规定：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上述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章第三条规定，“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是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执纪监督中发现，有的党员、干部缺乏组织观念，不愿意离开熟悉的工作生活环境，因而不执行组织的调动决定；有的认为新的工作岗位、分工与原岗位、分工相比，工作挑战大，因而不执行组织的分配、交流决定等。党组织对党员、干部作出的分配、调动、交流决定，是以党的事业为重，从大局出发作出的决定。在面对组织安排时，广大党员、干部要强化大局意识，正确对待进退留转，服从组织决定，决不能向组织讨价还价、不服从组织安排。

党员、干部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决定，可能带来不可挽回的严重后果，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更加严重的损害，因此条例对这种违纪情形规定了更重的处分档次。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是指造成或者可能造成

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紧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时期或情况。

这些情况，如果不按规定向组织说明和报告 将被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条、八十一条，对不按规定向组织说明和报告行为作出了处分规定，主要包括 6 类：

1. 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

《条例》第八十条规定，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在纪律审查中应当履行作证义务，党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中对此也有明确规定。作为证人的党员，在组织向其本人了解有关情况时，应当增强组织观念、强化组织意识，本着对同志、党组织和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客观如实反映情况。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的，将依照《条例》规定追究其党纪责任。

2. 瞒报个人有关事项

《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主要指违反《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应当报告的事项是与领导干部权力行使关联紧密的家事、家产情况。符合《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即可认定为隐瞒不报行为。如果领导干部瞒报的是其境外存款等金融资产，数额较大达到追诉标准的，涉嫌隐瞒境外存款罪，应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未达到追诉标准的则应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3. 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

《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在此基础上，该条还规定，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同时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处理。

谈话函询是开展党内监督的重要方式，体现对党员、干部的爱护信任、管理监督。如果党员干部自作聪明、心存侥幸，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企图蒙混过关，必将弄巧成拙，错失组织给予的挽救机会。如果同时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则属于“主动”混淆是非，设置障碍，蓄意干扰、妨碍正常审查工作，已超出了“不如实说明”的范畴，违反了党的政治纪律，应当依照《条例》第六十三条关于对抗组织审查的规定追究其党纪责任。

4. 不报告、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

《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党员干部“游必有方”，此项规定并非不允许党员干部离开岗位或工作所在地外出，而是要求负有报告义务的党员干部如实向组织报告个人去向，防止出现“独来独往、天马行空”等目无组织情形。

5. 不如实填报或者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

《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个人档案资料是个人学习、工作等重要成长经历的历史记录。与“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相比，“篡改、伪造”行为危害性更大、影响更恶劣，因此，只要实施了该行为，无论情节轻重，都将被给予纪律处分。

6.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

《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多年且一贯表现好，或者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入党前严重错误”，是指入党前的行为依照当时的党规党纪，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填写有关入党材料时，入党积极分子应当按照规定如实报告个人的重大情况，包括曾经犯过的严重错误，以便于党组织对其思想、政治等状况作出全面了解和评价。如果党员向党组织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表明其不符合党员条件，一般应对其予以党内除名，但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原则，对于入党多年且一贯表现好或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可经综合考量后不予除名、留在党内，视情给予党纪处分。

实践中，判断行为人是否属于“入党多年且一贯表现好”，应当把握两个条件：一个是入党前发生的严重错误已经改正到位；另一个是入党后没有发生新的违纪违法行为。关于“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可参照《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公务员奖励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等相关规定予以认定。

搞非组织活动的处分规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对搞非组织活动行为列出负面清单，对违规组织、参加乡友会，以及搞拉票、助选、干扰选举活动作出处分规定。

1. 违规组织、参加乡友会

《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处分。

这里的“违反有关规定”，主要是指违反2002年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印发的《关于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组织的通知》等规定。据此，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未经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老乡、校友、战友之间的各种联谊会之类的组织，不得担当这类联谊会的发起人和组织者，不得在这类联谊会中担任相应职务；领导干部参加老乡、校友、战友之间的各种联谊类活动，不得借机编织“关

系网”，搞亲亲疏疏，团团伙伙，更不得有“结盟”“金兰结义”等行为。同时，明确党员领导干部违反上述规定的，党组织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促其改正；对违背组织原则，情节严重的，要给予党纪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正常范围内的老乡、校友、战友聚会，进行健康文明、积极向上的人际交往，并不违犯党的纪律。但是，一些党员领导干部热衷于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组织，编织“关系网”，拉“小圈子”，搞非组织活动，在党员群众中产生不良影响，必须对这类行为予以纠正。

2. 搞拉票、助选、干扰选举活动

《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相应处分。

①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②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

③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

党内选举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党内选举必须体现选举人意志，坚决防止和查处拉票贿选等行为。在选举活动中搞非组织活动，干扰选举人表达选举意愿，侵犯其他被选举人权益，侵蚀党内政治文化，在党员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对这类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必须予以坚决惩治。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相较于前述拉票、助选、干扰选举等活动，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行为，对党的纪律和党员权利的破坏更为严重，影响更为恶劣，因此对此类行为应当予以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七个有之”问题，其中之一就是搞收买人心、拉动选票。拉票贿选直接冲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动摇党的干部工作根基，危害党的政治生态，损害党和政府形象。《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规定，“党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选举人依照规定自主行使选举权，坚决反对和防止侵犯党员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现象，坚决防止和查处拉票贿选等行为”，“坚决禁止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行为”。

违规选任干部行为的认定标准和处分规定



为政之道，首在得人。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选贤任能，始终把选人用人作为关系党和人民事业的关键性、根本性问题来抓。《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违规选任干部行为作出处分规定。

1. 违规选人用人，用人失察失误

《条例》规定，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这是针对“七个有之”中的“搞任人唯亲、排斥异己的有之”“搞封官许愿、弹冠相庆的有之”问题作出的处分规定。

“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的行为表现，主要是指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意见》《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从近年来查

处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看，有的凭个人亲疏、个人好恶来选人用人，把职务作为私相授受的个人资源；有的依然相信“不跑不送、原地不动”“又跑又送、提拔重用”那一套，变着法子拉关系、走门子；有的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已经明确即将离任，还突击提拔、调整干部等。

这些选人用人上的问题和不正之风，不仅损害党组织在人民群众中的威望，而且打击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心气，甚至严重破坏一个地区、一个单位的政治生态。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本着对党和人民事业负责的态度，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各项制度规定，促进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切实发挥正确选人用人的风向标作用。

此外，《条例》规定，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这主要是指领导干部不认真履行职责，选拔任用了不符合条件的干部，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的情况。应当注意，此款重在强调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才给予纪律处分；对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党组织可以给予批评教育、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等。

2. 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

《条例》规定，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情节较重的，给予相应处分。共有三种情形：

(1) 以党纪政务等处分规避组织调整。

这是指领导干部具有《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被组织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本应采取平职调整、转任职级公务员、免职、降职等方式予以调整，但在依照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其党纪政务等处分后，搞好人主义，未予以组织

调整的行为。这里的“党纪政务等处分”通常是轻处分，如系重处分，则不存在或者不需要再作出组织调整。

(2) 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等处分。

这是指领导干部具有《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被组织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予以组织调整后，未依照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其党纪政务等处分的行为。

(3) 其他避重就轻作出处理行为。

这是指领导干部具有《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被组织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予以组织调整，同时应当给予其党纪政务等处分，但是搞好人主义，除以党纪政务等处分规避组织调整，或者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等处分外，回避重的处分处理方式、采取轻的处分处理方式予以处分处理的行为。

实践中有些同志认为，相比于“能上”的皆大欢喜，“能下”往往会得罪人。能否克服好人主义，是推进能上能下工作的关键。《条例》对此作出明确的处分规定，有利于推进领导干部敢于担当，将能上能下的工作要求落到实处，保障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贯彻执行到位。

违规谋取人事利益的相关处分规定



组织人事工作涉及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关系干部、职工队伍的素质和稳定，事关人才评价机制落实。《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六条对违规谋取人事利益行为及其适用处分种类和幅度进行了规定：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荣誉表彰，授予学术称号和征兵、安置退役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称号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其中——

“违规谋取人事利益”行为适用的人员范围既包括干部，如党政领导干部、机关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工勤人员除外)，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现役军官、现役警官、文职干部等；也包括职工，如国家出资企业中的职工、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机关工勤人员，民营企业职工、民办非企业单位职工、社会组织职工等。

“职称评聘”是指职称评审和专业技术人才聘用，其中职称评审是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专业技术人才品德、能力、业绩的评议和认定；专业技术人才聘用是指用人单位结合用人需求，根据职称评价结果合理使用专业技术人才，实现职称评价结果与各类专业技术人才聘用、晋升等用人制度的衔接。

“授予学术称号”是指按照党管人才原则和规定的程序，授予某领域资深专家的人才类荣誉性称号。学术称号是对人才阶段性学术成就、贡献和影响力的充分肯定，但获得者不享有学术特权。

“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一般是指以虚构、谎报、隐瞒、伪造事实的手段，欺骗组织，在录用、考核、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荣誉表彰，授予学术称号和征兵、安置退役军人等工作中为本人或者其他人员谋取利益的行为。

“有关规定”是指《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2019年3月印发的《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中共中央组织部2019年4月印发的《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2019年11月印发的《公务员录用规定》、2020年3月印发的《公务员

职务、职级与级别管理办法》、2020年12月印发的《公务员考校规定》，以及国务院2014年4月公布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

“弄虚作假”是指以虚构、谎报、伪造事实的手段，欺骗组织，取得人事利益的行为。对相关行为所获得的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要严明组织人事纪律，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坚决不放过。在执纪监督中发现，有的搞说情打招呼、批条子，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他人谋取人事利益；有的在学术称号评选中搞圈子评审、人情交换等，群众对此意见很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严格执行有关组织人事工作的制度规定，切实做到公道正派、公平公正，防止违规谋取人事利益。

这些行为侵犯了党员权利



党员权利是党章赋予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充分尊重和保障党员正常行使党员权利，坚决反对和防止侵犯党员权利的现象发生。《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规定了侵犯党员权利应予处分的情形：

1.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表决权，主要是指党员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按照规定参加表决，并可以表示赞成、不赞成或者弃权的权利。**选举权**，主要是指参加选举的党员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选或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被选举权**，主要是指党员享有的经过规定程序成为候选人和当选的权利。

对于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性质恶劣的行为，无论情节轻重，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党纪重处分。对于以其他方式侵犯党员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行为，比如，故意不通知有选举权、被选举权的

党员参加选举，或者故意不通知有表决权的党员参加党的重要会议等，达到情节较重的，才给予警告直至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2. 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

批评，是指党员依照相关规定，对党的组织或其他党员在工作中存在的缺点、错误提出不同意见。**检举**，是指党员依照相关规定，对党的组织、党员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揭发，要求有关部门予以追究。**控告**，是指党员在自己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依照规定向有关党组织进行告诉，要求维护自身权益并追究有关单位、人员责任。

3. 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

申辩，是指党员对被反映的本人问题向党组织作出说明、解释，以及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本人的处理处分或者作出鉴定时进行申明和辩解。**辩护**，是指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处理处分或者作出鉴定时，其他党员对被讨论的党员作有利的证言和辩解。**作证**，是指党员就自己所了解的情况向党组织提供证言、作出证明。

4. 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

申诉，是指党员对于党组织给予本人的处理处分或者作出的鉴定、审查结论不服的，按照规定向原处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提出予以公正处理的要求。

5. 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监督执纪工作中发现,有的利用职权直接或者间接损害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有的虽然没有利用职权,但出于打击报复的目的对有关人员进行威胁恐吓等。这些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性质恶劣,应当给予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此外还需注意,《条例》中关于侵犯党员权利的规定和《刑法》规定的破坏选举罪、报复陷害罪的区别。党员有上述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应当给予纪律处分,如果同时涉嫌触犯破坏选举罪或者报复陷害罪的,则应适用总则中纪法衔接条款处理。

违规发展党员的处分规定



党员是党的肌体细胞，发展党员工作是党的建设的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违规发展党员，破坏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给党的自身建设带来严重隐患，必须给予纪律处分。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九条的规定，该行为主要有以下两种行为方式：一是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具体包括，行为人向党组织隐瞒申请人不符合党员条件的真实情况，或者帮助申请人篡改、伪造申请材料，使申请人符合党员条件等情形。此种行为的主观方面一般是故意。二是采取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行为，有关规定程序，主要是指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程序规定。该行为中，发展的对象既包括符合党员条件的人，也包括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此种行为的主观方面既可能是故意，也可能是过失。

违规发展党员绝不是一件小事，在发展党员上搞猫腻，不但违反了党的纪律，损害一地一域党员发展工作的严肃性，更重要的是，

一旦蔓延成风，就会给党员队伍的先进性纯洁性、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带来巨大的杀伤力。对那些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党员干部，要依据纪律处分条例等给予相应处分和处理；而对那些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亦应依据问责条例、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问责追责。

这些行为违反了出国（境）管理规定

违反出国（境）管理规定行为违反了党的**组织纪律**，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 ① **违规取得外国国籍、国（境）外居留资格**
 - ② **违规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擅自超出批准范围因私出国（境）**
 - ③ **在国（境）外擅自脱离组织，违规联络国（境）外机构、人员**
 - ④ **在国（境）外出走，帮助在国（境）外出走**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违反出国（境）管理规定行为列出负面清单，作出处分规定。

1. 违规取得外国国籍、国（境）外居留资格

《条例》第九十条规定，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党纪重处分。

这里的“有关规定”，主要是指《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出国（境）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党员、干部违规取得外国国籍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这本身就是严重的违纪行为，还有的是在为从事其他违纪违法活动甚至外逃国（境）外创造便利条件。因此，有必要对这类行为作出严格的纪律处分规定。

2. 违规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擅自超出批准范围因私出国（境）

《条例》第九十一条对此类行为作出规定，分为两种情况。一是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

这里的“有关规定”，主要是指《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出国（境）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等。上述文件对列入登记备案范围的党员、干部的因私出国（境）审查程序、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要求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党组织要按照规定加强管理监督，党员、干部要严格落实相关制度要求，把组织纪律执行到位。

“因私出国（境）证件”，主要包括因私普通护照、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等。“前往港澳通行证”，俗称“单程证”，一般是指由国家移民管理部门向申请前往港澳地区定居的内地公民签发的证件。出国护照、出境证件是公民在国（境）外的身份凭证，必须按照规定办理。

关于因私出国（境）证件保管，登记备案人员已申领的因私出国（境）证件，应在回国（境）后10日内，交由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集中保管，其中的登记备案人员是指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在职的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离（退）休的厅（局）级以上干部；金融机构、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县级以上金融机构领导成员及其相应职级的领导干部，国有大中型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中的国有股权代表；各部门、行业中涉及国家安全及国有资产安全、行业机密的人员。

二是虽经批准因私出国（境）但存在擅自变更路线、无正当理由超期未归等超出批准范围出国（境）行为。这是新修订的《条例》增写的内容。

除了擅自变更路线、无正当理由超期未归外，超出批准范围出国（境）行为还包括经批准因私出国（境）人员持普通护照前往事先未报批的单方面允许中国公民免签入境、单方面允许中国公民办理落地签证、单方面允许中国公民免签过境或者与中国实现互免普通护照签证的国家和地区，以及获批前往某个或某几个申根国家，但私自前往未事先报批的其他申根国家。

按照有关规定因私出国（境）需经组织批准的党员、干部，经批准后出现了需要改变路线、期限等超出批准范围的新情况新变化，应当及时向组织报告情况，这是对党员、干部的组织纪律要求。如果未向组织报告而擅自改变行程或者超期未归，就是违反组织纪律。负有报告义务的党员、干部要切实增强组织观念，充分认识这不是纯粹的个人私事，而是涉及对组织批准事项的调整和变更，该报告的必须履行报告义务。

3. 在国（境）外擅自脱离组织，违规联络国（境）外机构、人员

《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相应处分。

擅自脱离组织，是指事前不向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的党组织或者负责人请示报告，未经批准擅自外出、单独行动，组织不知道其去向和所作所为。这里强调其为擅自离开组织外出，但不存在“出走不归”的主观动机。党员、干部要切实强化组织意识，即便身处国（境）外，也要时刻想到自己是党组织的一员，肩负职责使命，严格遵守纪律约束，维护好党和国家形象。

4. 在国（境）外出走，帮助在国（境）外出走

《条例》第九十三条将其分为两种情况。一是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出走，是指未经组织批准，私自外出不归或者超过规定期限滞留国（境）外不归的行为。这里说的“出走”行为具有“不归”的主观动机，比第九十二条规定的“擅自脱离组织”行为性质和危害更为严重。按照党章第九条的规定，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的，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条例》落实党章要求，规定对脱离组织出走的党员给予严肃处理。

二是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相应处分。

“提供方便条件”有很多具体表现。比如，为脱离组织出走人员开具证明，代办护照、签证，帮助购买车船机票，提供经济帮助，提供落脚点，或者为其提供信息等。

廉洁纪律是什么，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有哪些？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编分则第八章是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规定。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第八章共 28 条，增写 1 条，修改 18 条。

廉洁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为确保清正廉洁，在从事公务活动或者其他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廉洁用权的行为规则，其本质要求是秉公用权，不用公权谋私利，是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重要保障。

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侵犯了职务行为的廉洁性以及公共财物管理制度。本章规定的违反廉洁纪律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几类：违规为特定关系人谋利；实施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行为；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离岗离职后违规从业、违规谋利；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从业行为拒不纠正；假公济私；挥霍公款；搞权色交易、钱色交易等。

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第八章共 28 条，增写 1 条，修改 18 条。一是充实对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总体要求。对标党的二十大党章修正案新增内容，在第九十四条增写“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引导党员干部牢记人民公仆的角色定位，为政清廉、不搞特权。二是细化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的处分条款。针对“四风”潜滋暗长、隐形变异，在第九十八条增写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处分条款；在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等条款充实对滥发福利、违规接待、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以及擅自举办创建示范活动、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分规定。三是完善对党员离岗后违规从业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将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关于党员离岗后违规从业行为的适用对象，由原来的“党员领导干部”扩展到全体党员；新增第一百零六条，明确规定离岗党员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以及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进一步强化对党员的“全周期管理”。四是加强对领导干部亲友相关违规行为的规制。在第一百零四条充实对领导干部违规为亲友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处分规定；在第一百零七条完善对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行为拒不纠正的处分规定，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